

韩 龙/著

世 贸组织与 金融服务贸易

WTO
AND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WTO
AND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世贸组织与金融 服务贸易

韩 龙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贸组织与金融服务贸易/韩龙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61-533-6

I. 世… II. 韩…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金融事业-经济发展-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0733 号

世贸组织与金融服务贸易

韩 龙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54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33-6/D·53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韩龙，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博士、世界经济博士后，先后师从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余劲松教授和著名世界经济学家周茂荣教授。

长期从事世贸组织、金融和金融法研究。出版专著多部，主要有：《离岸金融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9 月）；《关贸总协定与中国》（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等。在《国外社会科学》、《世界经济》、《法学家》、《法学评论》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法学和经济学学术论文三十余篇。独自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多项。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

序

WTO 所包含的内容构成一个庞大的法律体系，涉及许多不同方面，其中金融服务贸易问题就是一个重要的新领域。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它构成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为其他许多部门的发展提供资金的融通和交易媒介。金融政策还是各国政府调控国民经济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金融的发展程度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状况。邓小平同志说过，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因此，对 WTO 金融服务贸易特别是与其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应当是研究 WTO 的重点之一。

截至目前，我国对 WTO 及其相关领域规则的研究往往多限于介绍性质，有的著述中还多少存在一些谬误。在金融方面，有关 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文章不少，但内容雷同的现象也较为普遍，有些文章在涉及我国金融业与 WTO 规则的差距时常凭空而论，缺乏衡量的标准，避而不谈我国金融业与 WTO 的哪一制度或规则存在差距，也不将入世对我国金融业产生的影响与我国金融业与 WTO 要求的不符之处进行区分，似乎将金融业的问题一概归结为我国金融业与 WTO 的差距。由于对问题的诊断不够严谨，因此，所提出的有关入世后我国金融业的对策也就缺乏针对性，不能解决入世给我国金融业带来的特殊问题。虽然这类研究对于普及 WTO 相关知识是必要的，也有利于引起人们更多地关注入世对我国金融业所产生的影响，但仅停留在目前的水平和层次上显然是远远不够的。为应对入世给我国金融业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就需对 WTO 的各项规则包括其金融服务贸易问题进行具有专业深度的研究。

WTO 是以组织制定、管理、实施和监督有关协定以及解决相

关争端为基本职能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其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内容在 WTO 框架内已形成相对独立的规则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三重结构：包含 GATS 本文、金融附件和金融承诺表的实质性规定，由部长会议对金融服务的决议所构成的程序性规定，由金融服务承诺谅解书所组成的选择性规定。WTO 有关金融服务的实质性规定在整个金融服务规则体系中包含了 WTO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体系的几乎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探讨我国金融业与 WTO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的差距以及入世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须以 WTO 的相关规则为标尺，因此，宜将法学的研究方法与经济学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

韩龙博士近年来一直在从事金融、金融法和 WTO 问题的研究，具有经济学与法学相融合的复合型知识结构。在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韩龙博士以“WTO 金融服务贸易问题研究”为科研课题，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复合型知识结构的优势，严谨治学，勤奋努力，经过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此期间，他独自承担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WTO 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的关系”，主持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WTO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围绕 WTO 金融服务贸易问题发表了多篇颇有分量的论文，并高质量地完成了博士后研究报告，获得了有关金融学家和法学家的高度好评。

综观韩龙博士在以上研究基础上所完成的这部著作，我认为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第一，将法学与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取得很好的效果。读完本书的读者会发现，作者将法学和经济学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至少取得了两方面的效果：其一，是对 WTO 金融服务贸易问题特别是我国入世后金融业所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的探讨有根有据，避免了泛泛而谈，使研究显得更加严谨和扎实；其二，是充分运用法学和经济学跨学科的交叉研究使得研究成果既超越解释法律条文的局限，从更广泛的视角来审视 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问题，又将有关结论建立在经济、金融学的牢固扎实的基础之上。

第二，与已有的研究成果相比，该项研究更为深入、系统，具有创新性。在研究中，作者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如认为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金融监管的关系问题是 WTO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在金融业现有的严密规制中具有发展的空间、必要性和可行性；WTO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体系尚处于“初级阶段”，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在实践中如何把握“审慎措施”的标准及其与政策的关系，等等。对这些颇具创新性的见解，作者论证充分，分析富有深度，具有合理性和较强说服力。

第三，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解决我国入世后金融业所面临的问题和对策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尤其值得提倡。作者在从经济学和法学角度对 WTO 金融服务贸易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基础上，系统地分析了入世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提出了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思路，并从 WTO 所蕴涵的理念的深度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读者将很容易看出，这些思路和见解切合我国实际，是可信可行的，因而具有相当的理论价值和实践的参考价值。

我相信，韩龙博士在其丰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所完成的这部力作，对我国在 WTO 金融服务贸易及其相关法律问题上的研究具有重要的贡献，会将我国学术界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向前推进一大步，并将对我国在这一领域研究的发展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韩龙博士在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我一直担任其合作教授，其开拓创新精神深值嘉许，故在本书付梓之际，谨致数语，是为序。

周茂荣

2003 年 1 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问题是亟待独立研究的课题	(1)
第二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则体系及评价	(16)
第三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的谈判历程	(34)
第四节 本书的体系	(48)
第二章 WTO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基本理念及问题探讨	(52)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壁垒问题	(52)
第二节 金融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问题	(69)
第三节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经济增长	(91)
第四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金融稳定	(98)
第五节 规制自由与规制纪律	(128)
第三章 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一般性框架规则	(149)
第一节 GATS 体系及有关理念	(149)
第二节 GATS 对服务和服务贸易的界定及其特色	(167)
第三节 服务提供的第一种方式与第二种方式的区分问题	(170)
第四节 经济一体化安排及其法律问题	(181)
第五节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资本流动的关系	(192)

第四章 金融附件的主要法律问题 ·····	(203)
第一节 金融附件存在的理念·····	(203)
第二节 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金融监管 的关系问题·····	(204)
第三节 金融服务业的分类问题·····	(217)
第五章 金融承诺表的有关法律问题 ·····	(221)
第一节 金融承诺表的构造·····	(221)
第二节 有关成员方的金融承诺及其评价·····	(224)
第三节 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及服务提供模式·····	(232)
第四节 国民待遇与服务的“相同性”问题·····	(243)
第六章 入世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对策 ·····	(259)
第一节 我国入世的金融承诺与影响·····	(259)
第二节 实行金融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是我国的 必由之路·····	(267)
第三节 入世后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和发展中的 若干重大问题·····	(271)
第四节 建立离岸金融市场作为我国金融业全面 放开的试验田·····	(306)
第五节 我国在金融开放中如何维护自身的利益·····	(320)
第六节 WTO 法律体系的理念与我国体制创新 ·····	(325)
附录 ·····	(348)
参考文献 ·····	(392)
后记 ·····	(395)

第一章 导 言

金融服务贸易是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of Services GATS）所涵盖的最为重要的服务部门。对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金融服务贸易规则体系为什么要进行独立研究？WTO 的金融服务贸易规则体系是怎么构成的？如何认识和把握该规则体系的现状和特征？WTO 的金融服务贸易规则体系是如何演进而来？这些问题是系统研究 WTO 规则体系问题所首先需要明确的先导性问题。

第一节 WTO 金融服务贸易法律问题 是亟待独立研究的课题

WTO 涵盖的范围十分广泛，其内容已形成一个庞大、复杂的法律体系。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这个体系由调整不同领域和部门的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分支构成。有关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则体系就是该分支系统之一。然而，由于金融业具有不同于其他行业的重要性以及由此决定的 WTO 有关多边规则在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领域时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具有特殊性，因此，需要将 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法律问题从 WTO 的其他法律问题中分离出来进行独立和系统的研究。

一、金融业的重要性

金融业和金融服务贸易的重要性可以从质和量两个不同方面进行衡量。GATS将金融服务贸易纳入WTO的多边法律框架范围特别是适应其特征进行调整,与对金融业规制(regulation)的特殊性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①,同时也是各国金融服务和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的结果。

(一) 从质的方面所进行的衡量

与对金融业发展进行量的衡量相比较,金融业的重要性更多地体现在其质的规定性上。也就是说,金融服务的性质远远超出其在经济中所占有的份额及体现的其他经济指标。那么,金融业具有哪些性质使其具有不同于其他部门的重要性呢?

首先,“金融服务是现代经济的脊梁,也许除远离货币经济的贫困国家之外,任何不严重依赖于(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金融部门所提供的服务的经济活动,都很难想象”^②。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构成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为其他许多部门的发展提供要素投入,关系到整个经济的状况,是各国政府调控国民经济的必不可少的工具。金融行业所具有的这些特征使其不同于其他行业具有战略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说过,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金融行业所具有的这种影响全社会利益和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公共性”的特点使它不同于其他行业,在考虑和解决金融问题时需要给予特殊的对待和进行特别的处理。

① Regulation在英文中意为通过使对象遵守规则或标准等实行系统的管理和控制,因此,它既具有有管理和管制的含义,也包含有法律、条例的内涵。我国学者对此术语的表述既有译为管理和管制的,也有译为条例的。笔者感到这两种表述方法都有言有未尽之处,认为将此表述为“规制”可以兼顾以上两重含义,并使之具有在使用中的动态效果。

② Masamichi Kono etc,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WTO Special Studies, 1997.

其次,金融业是高风险行业,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公众信心维系性等特征。应当看到,金融业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以银行业为例,它是一种典型的高负债行业,是一种以部分准备金为支点、以借短放长的期限变换为杠杆,依靠资产组合的资产扩张来盈利的产业,它的经营必然受利率、存款结构规模、借款人偿债能力、汇率等变化的影响,从而使金融机构面临种种风险。金融业的高风险性和内在的不稳定性客观上需要通过监管使金融机构依法运作,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和清偿能力,以保障金融机构资金运用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金融机构是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其生存在极大程度上维系在公众的信任上。如果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很有可能引发挤兑,并可能波及其他金融机构,从而引起系统风险并可能危及整个经济领域。从忧患角度来说,金融业是具有高风险性的特殊行业,金融业搞不好,一着不慎,全盘皆输。因此,对 WTO 的金融服务贸易问题不能与其他部门或领域的问题相混同,有必要进行专门和系统的研究。

最后,金融服务贸易具有无形性、生产和消费同步性和服务生产手段跨境移动等特征,因而各国无法像管理货物贸易那样运用诸如关税、数量限制等边界措施,而通常是借助国内法规政策的形式进行规制和监管。对金融业规制和监管的背后通常蕴涵着所追求的政策目标,这些政策目标对各国金融业的发展乃至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金融服务在 WTO 服务贸易谈判中一直是一个特殊的和备受争议的部门^①,各国政府普遍感到对金融服务应当给予特别对待,对金融业应进行规制,需要为实现上述目标而采取审慎监管措施的充分自由^②。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九条规定自由化应尊重国内政策目标和成员方的整

① 参见 SPEECHES - DG MIKE MOOR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WTO, 11 September 2000,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asel.

② WTO Secretariat, Trade in Services Divis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ATS, October 1999, p11.

体和具体部门的发展水平。金融附件的核心规定即审慎例外（prudential carve-out）还特别指出：“无论本协定任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不应阻止一成员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诚信义务的人而采取的措施，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统一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金融业及其规制关系到一国政策目标的实现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如何开展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推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必须考虑金融服务贸易的这一特殊性质。

金融服务业在现代经济中日益显现的战略重要性和金融业纳入WTO框架范围本身提出了一系列的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如一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否以及如何开放金融服务业问题、WTO应当怎样规范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应当怎样根据金融服务业的特点和需要进行其规则体系的建设和阐释、金融服务贸易理论应如何构建，等等。这就为法学以及经济学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的研究课题，也使WTO框架内的金融自由化问题有必要作为WTO服务贸易领域的一个独立问题进行专门和系统的研究。

（二）从量的方面所进行的衡量

从量的方面来看，金融服务在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几乎所有经济体中都是一个庞大的和迅猛发展的行业。同时，由于金融及其服务贸易自由化、技术进步、金融创新和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出现的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金融服务贸易在近些年快速增长。虽然当前对金融服务贸易进行衡量缺乏可靠的和详细的统计数据，且衡量金融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本身比衡量其他服务贸易领域更为复杂^①，但本文试图通过一些数据从一定的侧面反映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前后金融服务及其国际贸易的发展状况，以显示

① 例如，由于对金融服务贸易流动通常无法直接进行辨别，所以，金融服务贸易的交易值只能从金融机构收取的服务费中推断。如对银行服务贸易估测的依据是中介费如借贷利差收入、与信用证、银研承兑和外汇交易有关的收费等；对证券服务贸易通常从中介费、承销和衍生交易等收费中来估测；对保险服务贸易按保费收入和赔付额的差来估算。这种简单的处理方式忽略了金融服务贸易方式的多样性，通常不能全面反映金融服务贸易额。

金融服务贸易被纳入多边贸易体制是金融服务发展的结果。

1. WTO 成立前后有关国家金融服务发展的状况

对金融业在有关国家经济中的重要性,本文首先拟从金融业在有关国家就业和国内生产总值(GDP)所占份额中进行考察。从表 1-1 和表 1-2 可以看出,金融业无论在提供就业岗位还是在金融服务产出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1995 年,金融服务领域所提供的就业在德国、加拿大和日本超过了 3%,在美国、英国超过了 4%,在新加坡、瑞士达到了 5%。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服务业提供的就业在许多国家均快速增长,从 1970 年到 1995 年间 25 年内,增幅在表 1-1 所列国家中达 25—100%。

表 1-1 金融服务提供的就业比重(占总就业的百分比)^①

国 别	1970	1980	1985	1990	1995
加 拿 大	2.4	2.7	2.9	3.0	3.2
法 国	1.8	2.6	2.9	2.8	2.7
德国(前联邦德国)	2.2	2.8	3.0	3.0	3.3
日 本	2.4	3.0	3.2	3.3	3.1
新加坡	—	2.7	—	—	5.0
瑞 士	—	—	4.6	4.8	5.3
英 国	—	3.0	3.5	4.6	4.3
美 国	3.8	4.4	4.7	4.8	4.7

在 1970 年至 1995 年的 25 年间,金融服务业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大幅度增长。从表 1-2 可以看出,表中的所有发达国家 20 世纪 70 年代金融业的增加值约占 GDP 的 2—4%,到了 1995 年美

^① 资料来源:WTO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2 December 1998。转引自 OECD, Services: Statistics on Value Added and Employment, 1997。

国和瑞士金融业的增加值分别超过了其 GDP 的 6% 和 13%，分别居发达国家的第二和第一，其他发达国家的比重达到了其 GDP 的 2.5—6%。在发展中国家中，金融服务的增加值占比重最高的国家和地区分别是新加坡和香港，比例分别为 12% 和 9.4%。

表 1-2 金融服务增加值占 GDP 的百分比^①

经济体	1970	1980	1985	1990	1995
发达国家					
加拿大	2.2	1.8	2.0	2.8	2.5
法 国	3.7	4.4	4.3	3.5	3.2
德 国	3.2	4.5	5.5	4.8	5.5
日 本	4.3	4.5	5.5	4.8	5.2
瑞 士	—	—	10.4	10.3	13.3
美 国	4.0	4.8	5.5	6.6	6.6
发展中经济体					
哥伦比亚	—	—	—	2.9	2.9
加 纳	5.5	—	8.7	9.2	—
香 港	—	6.9	6.1	6.6	9.4
毛里求斯	—	—	—	4.4	5.2
新加坡	—	5.0	—	—	12.0
斯里兰卡	—	—	—	4.6	6.8
泰 国	—	—	—	4.0	7.8

2. WTO 成立前后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发展状况

将包括金融服务贸易在内的服务贸易纳入 WTO 多边贸易框架体

^① 资料来源：WTO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2 December 1998。转引自 OECD, Services: Statistics on Value Added and Employment, 1997。

系是服务贸易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的结果。据不完全统计,在世贸组织成立前的 1994 年,世界贸易额达 5.2 万亿美元,而 1.1 万亿美元是服务贸易^①。服务在世界贸易份额中不断上升的事实显示有必要将货物贸易所取得的自由化成果扩展于服务领域。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虽然由于技术创新和金融自由化等因素的作用增长迅猛,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统计口径,对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量的衡量也缺乏准确的数据,并往往被低估。例如,对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进出口通常依据的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但是,这种方法严重低估了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活动。首先,该方法并没有将包含在货物中的服务包括金融服务反应出来。其次,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统计数据通常仅限于一些国家通过跨境提供这种方式所进行的交易,而 GATS 项下所涵盖的金融服务贸易包括了四种方式,除跨境提供之外还包括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从跨境提供来看,如表 1-3 所示,比利时、法国、德国、卢森堡、瑞士、英国和美国等是金融服务的最大出口国。表中所列国家 1995 年和 1996 年通过跨境提供而出口的金融服务累计超过了 500 亿美元。然而,这些数据只是从国际收支平衡统计中收集整理而成,因而仅包括了跨境提供交易以及其他交易模式中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对于通过位于另一成员境内的外国企业或自然人进行的销售则无法反映。

表 1-3 金融服务跨境贸易—收入与支出 (单位:十亿美元)^②

国别收入 (出口)	1985	1990	1995	1996
奥地利	0.3	0.7	2.5	3.1
比利时—卢森堡	0.6	4.9	5.1	5.2

① WTO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2 December 1998.

② 资料来源:WTO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2 December 1998。转引自 IMF, Balance-of-payments Statistics Yearbook, Part 1, 1997.

续表

国别收入 (出口)	1985	1990	1995	1996
法 国	...	11.1	17.4	8.1
德 国	0.3	4.5	3.7	6.0
日 本	0.0	0.1	0.6	3.3
新加坡	0.1	0.1	0.4	0.5
瑞 士	1.8	4.2	6.9	7.7
英 国	7.3	6.1	9.1	8.9
美 国	3.6	5.0	8.4	10.2
支出(进口)				
奥地利	0.3	0.6	3.1	3.5
比利时-卢森堡	0.6	3.8	3.6	3.7
法 国	...	11.4	16.4	8.2
德 国	0.2	4.8	2.0	3.3
日 本	0.5	1.4	3.0	4.9
新加坡	0.1	0.8	1.0	1.0
瑞 士	0.1	0.2	0.2	0.2
英 国	0.4	0.7	0.7	0.8
美 国	2.5	4.4	7.8	7.6

通过设立在另一成员境内的机构进行服务销售又称设立贸易(establishment trade),是金融服务贸易中与跨境提供并行的两大服务提供方式。设立贸易的数量究竟有多大,决定着对国际金融服务贸易额的估测。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对设立贸易提供了详细的统计数据,由此对第三种模式下金融服务贸易量可以略见一斑。从对美国银行和证券服务的跨境贸易和设立贸易的比较可以看出,在支出(进口)方面美国设立贸易是跨境贸易的三倍多,在收入(出口)